

第一季度報告

2015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其他資料	17

## 公司資料

### 中國辦事處

中國廣東增城石灘  
民營工業園

###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23樓D室

### 網站

[www.jmbedding.com](http://www.jmbedding.com)

### 董事會

嚴賢能先生(主席)  
陳永傑先生(行政總裁)  
吳榮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陳偉璋先生  
朱曉兵先生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陳永傑先生  
徐思禮先生

### 公司秘書

徐思禮先生

### 合規主任

徐思禮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偉璋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朱曉兵先生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朱曉兵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陳偉璋先生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偉璋先生  
朱曉兵先生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 股份代號

810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b>26,420</b>	33,694
銷售成本		<b>(19,868)</b>	(26,359)
毛利		<b>6,552</b>	7,335
其他收益		<b>394</b>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18)</b>	(1,629)
行政開支		<b>(4,433)</b>	(3,377)
研發開支		<b>(1,319)</b>	(1,3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b>76,990</b>	—
融資成本	7	<b>(382)</b>	—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6,184</b>	1,043
所得稅開支	8	<b>(12,725)</b>	(845)
本期間溢利		<b>63,459</b>	198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519</b>	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63,978</b>	24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3,456	171
— 非控股權益		3	27
		<b>63,459</b>	19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970	213
— 非控股權益		8	27
		<b>63,978</b>	24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11.48 港仙	0.04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23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服務；及(iii)於香港投資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透過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合理調整本集團股權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數段全面解釋。

##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4.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活動為(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及(iii)證券投資。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667	1,753	—	26,420
可報告分部溢利	327	951	64,286	65,564
其他收入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4)
本期間溢利				63,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694	—	—	33,694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98	—	—	2,698
其他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3)
本期間溢利				198

\*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總部所在地)	5,223	4,157
其他國家	21,197	29,537
	26,420	33,6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2,212	不適用

6. 收益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的利息	3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中國即期	22	845
— 香港即期	1,347	—
— 本期間遞延稅項	11,356	—
	<b>12,725</b>	84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溢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	<b>63,456</b>	171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2,976</b>	400,000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 購股權	不適用 <sup>v</sup>	不適用 <sup>^</sup>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sup>v</sup>	不適用 <sup>^</sup>

<sup>^</sup>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sup>v</sup>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高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2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13,224	10,207	8	6,404	—	10,211	40,972	91,026	1,002	92,0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71	171	27	19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	—	42	—	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	171	213	27	2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3,224	10,207	8	6,404	—	10,253	41,143	91,239	1,029	92,26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50	28,842	10,207	8	6,578	1,034	10,407	32,104	101,230	1,020	102,250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2,410	11,835	—	—	—	—	—	—	14,245	—	14,245			
購股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591)	—	591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3,456	63,456	3	63,45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14	—	514	5	5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4	63,456	63,970	8	63,9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60	40,677	10,207	8	6,578	443	10,921	96,151	179,445	1,028	180,4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2. 訴訟

廣東家夢健康床品有限公司(「廣東家夢」)由於一個供應商(「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料質素問題，拒絕向其繳付一筆約5,167,000港元的款項(「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供應商於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向廣東家夢追討款項及應計利息與相關法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法庭頒令凍結廣東家夢約5,250,000港元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廣東家夢獲悉法院的民事裁決結果，供應商獲判勝訴，下令廣東家夢支付債項及應計利息與相關法律成本。廣東家夢正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倘廣東家夢在訴訟中最終敗訴，則可能須向供應商繳付債項。該債項已於財務報表中入賬作應付貿易款項，以及應計利息與相關法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利息及相關法律成本作出撥備457,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結果未明。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上述撥備於此訴訟階段而言已足夠。

### 13.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至0.08港元。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建議供股事項尚未完成。建議供股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Colourful Focus Limited(「Colourful Focus Limited」)已與一賣家訂立一協議，據此，賣家有條件同意賣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此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26,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1.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床墊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毛利約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21.8%升至24.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設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服務分部之利潤率較高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所產生的開支。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至約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4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3%。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440,000港元以及因訴訟所致的律師費及相關利息增加約4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展會開支、薪酬及關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值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約68,800,000港元。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創業板上市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日出售該公司之全部股份，並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約63,800,000港元。出售後，本公司再無持有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展望將來，預計裝潢及床品業務所面對的嚴峻業務環境將於來年持續。環球市場競爭繼續加劇，面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估計海外市場的增長將比預期中慢。

由於海外市場對床墊之整體需求轉弱，預期出口業務將會放緩。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計中國將繼續同經濟表現下行壓力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結束其對於房地產市場的五年調控，惟家具行業仍然不景氣。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其品牌及市場地位，並增加其裝潢及床品業務的銷售渠道，並探索更多優質的未來投資機會並考慮投資優質上市證券，以增進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已採取業務多元化戰略，開拓其他業務運作，以提高集團之股東收益。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時按每股配售價1.15港元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集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2.0	1.2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1.5	0.9
與我們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 並與彼等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2.0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b>總計</b>	<b>13.4</b>	<b>6.0</b>	<b>7.4</b>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扣除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尚未予動用，將用於下列各項：(i) 約10,34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床墊及軟床產品建立零售網；及(ii) 約6,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合共96,4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扣除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尚未予動用，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7)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股權百分比 (%)
嚴賢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205,600	—	11.62%
陳永傑先生 (「陳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 (好倉)	2,000,000 (好倉)	1.18%

附註1：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Platinum Tools」）由嚴賢能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威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威栢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另私人持有2,000,000股。

附註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於授權董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205,600	11.62%
嚴賢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205,600	11.62%
中國手機遊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9,220,000	5.05%

附註：

1. Platinum Tools由嚴賢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披露：

承授人	授出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一陳先生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442	2,000,000	—	—	2,000,000
一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442	4,000,000	—	4,000,000	—
				6,000,000	—	4,000,000	2,000,000

###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的權益

根據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接獲並將接獲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述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吳日章、朱曉兵及馮錦文組成。陳偉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不合規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所需的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吳榮祥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陳偉璋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馮錦文先生。